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广州 香港 温哥华 东京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道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28、29 楼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306528 传真：027-87306527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17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8
二十、结论性意见	1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汉江检测/公司	指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	指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
汉江国投	指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泰创投	指	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襄高更新投	指	湖北襄高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楚晟科路桥	指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昇检测	指	襄阳华昇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科远检测	指	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麒麟检测	指	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金恒通检测	指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27日发布，自2025年3月27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发布，自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5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6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襄阳市国资委	指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达共和股发字〔2025〕1号

致：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达共和”）受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发表法律结论时，因受限于各书面文件、网络核查资料的形成时间，故还基于公司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持续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而得出。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

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非其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汉江检测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汉江检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明确具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转让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江检测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汉江检测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汉江检测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33175267X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江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3175267XE
公司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台子湾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梁永劼
注册资本	3,912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汉江检测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检测有限于2015年2月9日成立，汉江检测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检测有限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从检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汉江检测已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1至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732,591.36元、112,686,940.20元、103,902,943.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732,591.36元、112,467,918.95元、102,668,884.2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99.81%、98.81%。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3912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江检测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确认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2025 年 7 月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

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和前述人员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与保证函》，并经本所律师2025年7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清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出具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48.63 万元、1,050.98 万元和 1,350.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不低于 8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检测有限系于2015年2月9日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汉江检测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设立的过程

1、设立程序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检测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4年4月19日，检测有限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汉江检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费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91,908,171.21元折合股本总额为35210000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注册资本为3521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年2月14日，立信会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09号），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1,740,594.52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51,740,594.52元。以上调整事项调增汉江检测2024年2月29日净资产51,740,594.52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43,648,765.73元，折合股份总额3,521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5,21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08,438,765.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33175267XE）。

检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江国投	2465	70.01
2	宏泰创投	1056	29.99
合计		3521	100

2、汉江检测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江检测共有2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机构，本次设立登记发生于2024年5月，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的规定。汉江检测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21万元，股本总数为3521万股；汉江检测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与外部程序，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检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江检测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汉江检测已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检测有限在变更为汉江检测时折合的注册资本未高于公司净资产。

3、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江检测系以检测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汉江检测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及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折股净资产为股改基准日审计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未超过检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所对检测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0651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检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908,171.21元。

2024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检测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152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检测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64,407,288.90元。

2024年5月29日，立信会所就汉江检测出资到位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254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4日，汉江检测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检测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91,908,171.21元，折合股份总额3521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521万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2月14日，因汉江检测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按照被合并方的实收资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而非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及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存在会计差错，故立信会所作出《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09号），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1,740,594.52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51,740,594.52元。以上调整事项

调增汉江检测 2024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 51,740,594.52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43,648,765.73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5,21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08,438,76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 年 5 月 24 日，汉江检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52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原检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设立，符合变更设立的条件。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金恒通检测提供借款 116.5 万元，款项借出时，金恒通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恒通检测划转至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名下。2024 年 4 月 28 日，金恒通检测注销。2024 年 5 月 31 日，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代金恒通检测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共计 161.5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保证与承诺函》、汉江国投出具的《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或者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与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况，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和部门。《公司

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述机构和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赖股东或其关联方方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2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1	汉江国投	914206007641236090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汉水路1号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2	宏泰创投	91420105MA4KWX5RXB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1号宏阳大厦801室-2

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2名发起人均为汉江检测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投入汉江检测（关于持股比例的情况详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2名为原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江国投	2465	63.0112%
2	宏泰创投	1056	26.9939%
3	襄高更新投	391	9.9949%
合计		3912	100%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汉江国投

汉江国投现持有汉江检测 2465 万股股份，占汉江检测的股份总数的 63%。

汉江国投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64123609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汉江国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汉水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3-9-19
经营期限	2003-09-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对保障房投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对教育、文化及配套产业、旅游、养老、殡葬服务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市国资委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2、宏泰创投

宏泰创投现持有汉江检测 1056 万股股份，占汉江检测的股份总数的 27%。

宏泰创投现持有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WX5RXB）。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宏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志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WX5RXB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宏阳大厦 801 室-2
成立日期	2017-10-31
经营期限	2017-10-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襄高更新投

襄高更新投现持有汉江检测 391 万股股份，占汉江检测的股份总数的 10%。

襄高更新投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80930873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襄高更新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襄高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广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809308732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大道
成立日期	2005-11-28
经营期限	2005-11-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殡葬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托育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公共交通，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 管理办公室）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条件，公司的股东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汉江国投持有汉江检测 2465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襄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汉江国投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15 年 2 月，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13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0097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以货币形

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500.00	25.00
2	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00.00	25.00
3	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500.00	25.00
4	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检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并将原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2465 万元，其中，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新增认缴出资 152 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新增认缴出资 95 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新增认缴出资 118 万元。

本次增资后，检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652.00	26.45
2	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95.00	24.14
3	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600.00	24.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	618.00	25.07
	合计	2,465.00	100.00

3、2017年12月，检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襄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划转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襄政函〔2017〕166号），同意将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四个单位持有的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共计2465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汉江国投，分别为：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652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618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600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595万元。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所划转的股权资产作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

2024年8月16日，襄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载明：汉江检测股权划转事宜按照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襄政函〔2017〕166号）严格实施，虽未进行评估，但系按照《审计报告》（鄂众信至诚审〔2017〕第003号）对汉江检测的股权价值进行确认，我单位确认汉江国投依法依规拥有汉江检测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检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国投	2465	100
	合计	2465	100

4、2024年2月，检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4年2月18日，检测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21万人民币，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出资，增资后宏泰创投出资额1,056万元，占29.99%股权；汉江国投出资额2,465万元，占70.01%股权。会议同步通过了检测有限经营范围以及董监高变更。

2024年2月26日，检测有限完成本次经营范围、董监高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检测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检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国投	2465	70.01
2	宏泰创投	1056	29.99
	合计	3521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24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5月29日，检测有限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21万元。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的部分。

2、202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年5月30日，汉江检测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12万人民币，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出资，增资后襄高更新投出资额为391万元，占9.9949%的股权；宏泰创投出资额1,056万元，占26.9939%股权；汉江国投出资额2,465万元，占63.0112%股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国投	2,465	2,465	63.0112
2	宏泰创投	1,056	1,056	26.9939
3	襄高更新投	391	391	9.9949
	合计	3,912	3,912	100

（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宏泰创投对公司投资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2023年11月，汉江国投与宏泰创投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本项目期限为三年，项目起始日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实际增资总额到账日为准。若项目期满后目标公司（即汉江检测）在北交所，或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即首次公开募股的，则宏泰创投可选择继续持有股份或者通过公开市场退出；若项目期满后目标公司未成功在北交所，或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即首次公开募股的，则触发股权收购条件，届时汉江国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无条件回购宏泰创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为 P [$P = \text{宏泰创投实际投资额} * [1 + (\text{年化收益率 } 6\% * 3 \text{ 年})] - \text{投资期分红金额}$]。”

上述回购条款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不属于《基准标准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情形，并且汉江国投与宏泰创投已于《合作协议》第四条约定：“若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关于股权收购的约定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各方应无条件解除相应条款、配合上市工作。”

2、2023年12月，汉江国投、宏泰创投、汉江检测签订了《增资协议》，并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人比增资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获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汉江国投、宏泰创投、汉江检测于2024年8月1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三方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且该条款不可恢复。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安排。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1、“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情况

2025年10月13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的函》，汉江检测自2025年10月13日起进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代码为W01606，层级评定为培育层。

2025年10月14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汉江检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2、关于公司申报挂牌期间是否需要停牌的核查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第七条规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

企业，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机构对其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机制。”同时，该审核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主办券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协助申请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申请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并未对申报挂牌期间，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否需要停牌作出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审核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汉江检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汉江检测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汉江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与保证函》，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审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最新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汉江检测	241714340251	2024.09.14- 2030.09.1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汉江检测	CNAS L23253	2025.05.26- 2031.05.25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3	环境影响评价	汉江检测	/	2023.02.24-/	人力资源部和 社会保障部、生 态环境部
4	公路工程甲级	楚晟科路桥	交检公甲第089-2025号	2025.04.11- 2030.04.10	交通运输部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楚晟科路桥	B242026130	2025.04.24- 2029.07.30	湖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楚晟科路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21B014号、水质 检资字第12024422B017 号、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23B011号、水质 检资字第12024425B019 号	2024.11.09- 2027.11.18	湖北省水利厅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楚晟科路桥	(鄂)建检专字第 20250080号	2025.05.19- 2030.05.19	湖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楚晟科路桥	241701080281	2024.10.29- 2030.10.28	湖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9	地下病害体探测作业能力评价证书	楚晟科路桥	TX-II-003	2023.11.01- 2026.10.31	中国测绘学会 地下管线专业 委员会
10	供水管网漏水探测作业能力评价证书	楚晟科路桥	LS-II-24004	2024.10.01- 2027.09.30	中国测绘学会 地下管线专业 委员会
1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	楚晟科路桥	/	2022.04.13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12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楚晟科路桥	鄂 SJC 材乙 2023-001	2023.12.29- 2028.1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13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楚晟科路桥	鄂 SJC 结乙 2023-002	2023.12.29- 2028.1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14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华昇检测	鄂 GJC 综乙 2023-006	2023.12.29- 2028.1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麒麟检测	231705070182	2023.06.11- 2029.06.10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科远检测	241712050134	2024.05.15- 2030.05.1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实验室认可证书	科远检测	CNAS L13917	2020.11.25- 2026.11.24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

(2) 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汉江检测	00124Q34923R 1M/4200	2025.07.04- 2027.06.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汉江检测	00124E32361R1 M/4200	2025.07.04- 2027.06.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汉江检测	00124S31892R1 M/4200	2025.07.04- 2027.06.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楚晟科路桥	00224E33667R1 M	2024.08.29- 2027.09.0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楚晟科路桥	00224Q25379R 1M	2024.08.29- 2027.09.0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楚晟科路桥	00224S23357R1 M	2024.08.29- 2027.09.0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楚晟科路桥	00225IPMS008 0R1M	2025.04.18- 2028.04.1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8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科远检测	60821E0153R1 S	2023. 10. 27- 2026. 10. 26	乘奕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科远检测	60820Q00220R 1S	2023. 10. 27- 2026. 12. 25	乘奕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10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科远检测	60820S0016R1S	2023. 10. 27- 2026. 12. 25	乘奕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1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科远检测	93124IS0144R0 S	2024. 12. 30- 2027. 12. 29	万佳标准认证（湖 北）有限公司
12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科远检测	9312024ITSM0 047R0W	2024. 12. 30- 2027. 12. 29	万佳标准认证（湖 北）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等。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我们注意到，报告期内，因历史遗留原因，汉江检测及子公司存在使用他人名下划拨土地、自行建设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汉江检测及科远检测经营场所情况

报告期初，汉江检测根据《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经营管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襄质监文〔2016〕50号）文件精神，以及时任市长的签批，使用原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名下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并对外出租（含科远检测），涉及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以下简称“检测产业园”）1-5号楼、8号楼4-6层、9-11号楼。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为此，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5年7月1日出具书面回复，确认检测产业园8-11号楼用于生产经营并收取租金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襄阳市财政局于2024年出具《证明》，确认汉江检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要求补缴相关使用费或上缴租金收入，不会对汉江检测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于2025年7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与汉江检测、汉江国投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

现检测产业园1-5号楼已由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自行运营管理，汉江检测不再继续使用或对外出租；8号楼4-6层、9-11号楼已登记至汉江国投名下，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汉江检测与科远检测向汉江国投分别租赁部分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不再存在上述使用他人名下划拨土地用于经营及对外出租的情形；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5年7月21日书面回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回复出具之日止，汉江检测、科远检测未涉及消防行政处罚。

2、麒麟检测经营场所问题

报告期内，麒麟检测根据时任市长签批通过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市公安局关于移交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经营权的请示〉的回复意见》，使用襄阳市公安局名下划拨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目前，麒麟检测已另行租赁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号：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261号，已完成消防验收），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现正处于装修免租期，待装修完成后，麒麟检测将启动搬迁。

3、楚晟科路桥经营场所问题

报告期内，楚晟科路桥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隆发金融”清退工作相关问题的纪要》的文件精神，使用襄阳市公路管理处道路油供应站名下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襄州区国用（B'2011）第410100004-4号）用于生产经营，并且在该土地上自行建造了房屋。

襄阳市公路管理处道路油供应站原为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二级单位，因改制原因已注销。2024年7月25日，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同意楚晟科路桥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并自行根据生产经营新建办公场所。2025年6月18日，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楚晟科路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年7月1日，襄阳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载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楚晟科路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经营场所问题，楚晟科路桥已另行租赁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号：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261号，已完成消防验收），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现正处于装修免租期，待装修完成后，楚晟科路桥将启动搬迁。同时，汉江检测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汉江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使用他人名下划拨土地、自行建造房屋等行为导致其建造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汉江国投将对汉江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楚晟科路桥的上述生产经营场所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汉江检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汉江检测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汉江国投系汉江检测的控股股东，持股 63%。

(2) 实际控制人

襄阳市国资委系汉江国投的控股股东，持股 100%，故襄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	襄阳深开土地开发项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	襄阳市南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襄阳惠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	湖北汉江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	襄阳升腾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	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	襄阳庞汉土地开发项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	襄阳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	襄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	襄阳产城融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	襄阳环资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2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3	襄阳市三水庞公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4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5	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7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8	湖北汉江襄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9	襄阳城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0	襄阳城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1	湖北汉江碳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2	襄阳襄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3	襄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缓释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4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5	襄阳襄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6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7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8	汉江国投建筑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9	襄阳市诚襄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0	襄阳城湾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1	襄阳市城翡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2	襄阳汉江国投文化体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3	襄阳襄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4	襄阳城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5	襄阳月月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6	襄阳城淞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7	襄阳襄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8	襄阳汉江国投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49	襄阳园冶春之晓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0	襄阳园冶青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1	襄阳城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2	襄阳市汉江金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3	湖北云谷数字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4	襄阳汉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5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6	襄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7	襄阳城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58	襄阳襄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9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0	湖北景润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1	湖北汉江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2	襄阳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3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4	襄阳市磷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5	襄阳志诚伟创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6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7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8	襄阳磷创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69	襄阳筑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0	襄阳城亘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1	襄阳通江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2	襄阳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3	襄阳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4	襄阳市东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5	襄阳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6	襄阳襄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7	襄阳汉鑫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8	南漳县程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79	襄阳襄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0	襄阳城纽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1	襄阳襄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2	襄阳礼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3	襄阳市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4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5	湖北襄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6	襄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7	襄阳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8	襄阳市汉江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89	襄阳市程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0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1	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2	襄阳襄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3	襄阳城穆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4	襄阳城壮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5	襄阳市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6	湖北巨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7	襄阳水务集团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8	襄阳襄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99	襄阳襄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0	襄阳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1	海南楚宏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2	襄阳恒峰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3	襄阳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4	襄阳四季美好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5	襄阳城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6	襄阳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7	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8	襄阳水务集团宜城天河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09	襄阳亮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0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1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2	襄阳市襄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3	襄阳峰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4	襄阳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5	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6	襄阳市襄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7	襄阳好风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8	襄阳市汉江智行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19	湖北襄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0	襄阳城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1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2	襄阳襄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3	襄阳市市政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4	襄阳市绿色磷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5	襄阳城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6	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7	湖北襄投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8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29	襄阳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0	襄阳古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1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2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3	襄阳襄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4	湖北睿鑫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5	襄阳汉江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6	襄阳城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7	襄阳城珍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8	襄阳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39	襄阳市襄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0	襄阳园冶景庭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1	襄阳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2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3	襄阳市港兴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4	湖北汉江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5	襄阳百盛永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6	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7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8	襄阳路桥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49	湖北汉江新集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0	湖北源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1	襄阳微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2	湖北景肽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3	湖北微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4	湖北汉江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5	襄阳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6	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陆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7	襄阳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8	襄阳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59	襄阳汉江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60	襄阳智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1	襄阳三中实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2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3	襄阳智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4	襄阳智投教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5	襄阳尚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6	襄阳尚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7	襄阳房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8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69	襄阳市楚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0	襄阳知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1	湖北汉江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2	老河口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3	保康尧治河宏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4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5	湖北汉磷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6	襄阳汉江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7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8	湖北省汉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79	襄阳汉江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0	湖北汉江光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1	房县尧治河力澳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2	汉江能建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3	襄阳花问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4	湖北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5	湖北自贸区襄茵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6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7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8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89	湖北襄保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0	襄阳蓝天美好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1	湖北嘉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2	湖北汉江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4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5	广水市马都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6	襄阳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7	襄阳市汉江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8	襄阳汉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199	襄阳市汉筑阳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0	襄阳汉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1	襄阳市汉融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2	襄阳市汉襄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3	襄阳市保康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4	襄阳市汉宜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5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6	保康县尧治河顺泰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7	秭归县游家河港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8	襄阳市丰荣磷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09	保康尧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0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11	襄阳市倍增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2	保康县荣利矿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3	湖北金恒通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4	谷城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5	襄阳市襄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216	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3、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存在以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宏泰创投，持有汉江检测 1056 万股股份，占汉江检测股份总数的 27%；
- (2) 襄高更新投，持有汉江检测 391 万股股份，占汉江检测股份总数的 1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永劼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方洲	董事
3	申耀强	董事
4	郭元武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龚宇婷	职工董事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晶晶	监事会主席
2	李静秋	监事
3	孙钰炜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羲	总经理
2	方洲	副总经理
3	吴鹏	副总经理
4	周梦娇	副总经理
5	张煜聪	董事会秘书
6	白琳	财务负责人

4、前述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汉江检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分公司	监事孙钰炜之父任总经理
2	高新技术开发区厚朴建材店	董事长梁永劫之配偶经营
3	陕西金控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吴鹏之妹任管理 合伙人
4	陕西金信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陕西金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鹏之妹为持股 51.00%股东
5	海南洋浦元宇航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吴鹏之妹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6	荆州市学优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元武之妻妹任荆州 校区校长

7、汉江检测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麒麟检测	汉江检测全资子公司
2	科远检测	汉江检测 70%控股子公司
3	华昇检测	汉江检测全资子公司
4	楚晟科路桥	汉江检测全资子公司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9、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原因
1	许丹丹	曾任公司监事	离职
2	石佳妮	曾任公司监事	离职
3	蔡海波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离职
4	李伟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离职
5	金恒通检测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股权转让退出
6	襄阳市汉通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已注销
7	汉江中保信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股权转让后，汉江国投不再具备控制权
8	襄阳市汉峰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股权转让退出
9	谷城三泰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已注销
10	襄阳国投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已注销
11	襄阳智投襄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已注销
12	湖北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已注销
13	保康国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企业	已注销

10、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1-8项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无。

前述关联方若存在多种关联关系，仅披露一次不再重复披露。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5.00	688,522.73	140,997.38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57,000.00	/	/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65,919.33	148,624.20	114,528.26
襄阳市汉江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9,659.21	79,347.20	4,351.34
汉江国投建筑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装修费	/	480,645.51	/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56,016.00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油费	243,981.43	775,094.33	761,946.95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44,733.94
汉江中保信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	/	2,875.53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	258,513.00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3,069,821.63	/	/
保康尧治河宏磷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	450,896.23	/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66,037.73	66,037.72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90,326.42	1,246,513.21	229,241.51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104,433.96	61,139.71	133,757.67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洲际酒店分公司	检测服务	/	367,924.53	/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528,051.89	2,694,829.53	2,482,577.15
汉江能建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	47,169.81	/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	28,301.89	17,039.21
汉江中保信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62,886.79	/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444,610.52	89,086.65	307,165.09
湖北汉江新集水电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	188,679.25	/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环保运维	1,234,226.38	1,751,363.96	2,614,528.32
湖北景润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2,830.19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7,735.85	/	79,245.28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8,679.24	454,571.70	2,358.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48,636.36	3,244,412.39	3,550,850.09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工程	12,689.86	45,375.78	733,298.13
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38,436.04	/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166,698.11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襄投万豪酒店分公司	检测服务	/	/	452,830.19
襄阳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79,002.17	/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1,596,555.03	1,916,798.74	/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267,377.35	2,497,067.82	2,420,928.61
襄阳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8,995.28	/	/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4,465.09	544,919.83	/
襄阳城耀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74,716.98	/
襄阳房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213,495.28	/	/
襄阳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86,320.74	360,849.06
襄阳汉江国投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2,264.15	70,754.72	/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	1,492,320.01	1,213,269.73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	189,541.51	//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11,320.76	273,050.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襄阳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	676,580.21	406,698.11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	410,232.07	32,562.26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469.43	735,275.47	6,353,285.92
襄阳路桥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11,910.19	171,003.77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	13,207.55	/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508,274.90	2,574,298.77	/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5,636.80	85,424.53	/
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5,533.03	/	/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4,924.45	/	/
襄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54,716.98	/
襄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3,396.23	/
襄阳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25,422.93	317,575.49	/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25,054.72	1,830,099.49	1,831,475.92
襄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5,658.80	148,141.56	/
襄阳襄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14,192.38	/	/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79,804.78	527,600.55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21,310.00	1,088,863.72	1,568,802.45
襄阳襄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59,303.30	468,826.70	/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3,015.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66,416.79	2,304,682.83	/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08,090.85	170,517.03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01,050.72	1,113,736.70	/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56,548.69	683,537.73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	73,679.25	174,806.60	960,021.54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887.70	356,753.29	732,465.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环境检测	/	1,509.43	155,369.80

(3) 关联方租赁情况（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2,781,987.52	/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05-28	2024-05-28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金恒通检测	1,580,000.00	2020.1.21	2024.5.30	已于2024年5月归还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汉江国投	处置固定资产	/	/	60,608,62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0,361.45	2,963,844.89	2,695,328.27

6、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	1,371,200.00	/	/
应收账款	保康尧治河宏磷化工有限公司	193,700.00	477,95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192,500.00	192,500.00
应收账款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07,546.00	899,800.00	273,406.00
应收账款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419,690.30	357,724.30	339,772.20
应收账款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洲际酒店分公司	190,000.00	290,000.00	/
应收账款	汉江国投	2,044,590.11	3,815,355.11	1,146,975.78
应收账款	汉江能建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应收账款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14,147.69	156,413.53	418,494.88
应收账款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23.84	1,023.84	1,023.84
应收账款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7,670.00	309,117.00	360,19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北汉江新集水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35,238.34	2,908,313.79	2,157,990.00
应收账款	湖北景润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3,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0,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0	422,336.50	/
应收账款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4,826,656.15	5,787,636.61	3,733,204.46
应收账款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450.75	742,955.20
应收账款	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8,148.44	8,148.44	/
应收账款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176,700.00
应收账款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襄投万豪酒店分公司	/	/	48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襄阳城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83,742.30	83,742.30	/
应收账款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3,195,913.94	1,964,010.13	/
应收账款	襄阳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644.18	171,644.18	171,644.18
应收账款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3,850,103.57	3,566,683.57	2,566,184.35
应收账款	襄阳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189,735.00	/	/
应收账款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888,239.05	645,411.53	/
应收账款	襄阳城耀建设有限公司	79,200.00	79,200.00	/
应收账款	襄阳房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6,305.00	/	/
应收账款	襄阳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382,500.00
应收账款	襄阳汉江国投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2,034.47	2,926,876.75	1,345,017.29
应收账款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914.00	200,914.00	/
应收账款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5,854.66	864,814.93	287,660.25
应收账款	襄阳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	562,175.00	/
应收账款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846.00	139,846.00	34,516.00
应收账款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9.52	3,901,562.12	6,948,119.35
应收账款	襄阳路桥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37,277.73	59,977.76	181,264.00
应收账款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3,267,528.10	2,728,756.70	/
应收账款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19,325.00	675,550.00	58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司	30,333.00	/	/
应收账款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19.92	/	/
应收账款	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40,556.40	240,556.40	240,556.40
应收账款	襄阳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4,948.30	131,810.00	/
应收账款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3,014,966.16	3,049,589.01	2,376,446.72
应收账款	襄阳四季美好燃气有限公司	157,839.00	157,839.00	157,839.00
应收账款	襄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5,286.33	107,230.05	/
应收账款	襄阳襄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43.92	/	/
应收账款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1,224.22	3,530,724.22	1,233,831.15
应收账款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484.74	2,817,126.14	1,662,930.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襄阳襄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9,817.80	496,956.30	/
应收账款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96.80	3,196.80	3,196.80
应收账款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7,365.60	2,442,963.80	/
应收账款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6,822.95	406,822.95	180,748.05
应收账款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186,000.00
应收账款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1,674.66	1,180,560.90	/
应收账款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8,020.00	339,550.00
应收账款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478,044.90	1,482,744.90	1,632,749.90
应收账款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9,691.65	966,253.80	1,104,623.96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	/	6,34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司			
预付款项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0.02	0.02	6,559.85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108,901.19	79,714.46	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7,529,366.65
其他应收款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1,165,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601,000.00
其他应收款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250.00	39,250.00	39,250.00
其他应收款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	14,3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1,247.70	388,036.69	444,733.94
应付账款	汉江国投建筑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112,943.67	112,943.67	/
应付账款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6,562.34	140,997.38
应付账款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7,176.96	2,907,176.96	/
应付账款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085.00	245,085.00	245,085.00
应付账款	襄阳市汉江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659.21	30,132.43	4,786.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766,663.07
合同负债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公司	/	910,088.50	/
合同负债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735.85	/	/
合同负债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同负债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	/	64,386.79
合同负债	襄阳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363.20	/	146,226.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283.03	50,283.03	/
合同负债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452.83	42,452.83	42,452.8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2025年10月20日，汉江检测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发生，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经股东会补充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程序。

除上述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建工检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汉江国投的全资子公司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工检测，与汉江检测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不发生与汉江检测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将于2028年6月30日前促使汉江检测完成对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以消除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上述收购涉及审计、评估、内外部审议等决策程序耗时较长，初步计划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计划时间节点	事项
1	2026年6月30日前	内部立项
2	2026年12月31日前	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3	2027年6月30日前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4	2027年9月30日前	汉江国投审议决策非公开协议转让/内部划转
5	2028年6月30日前	资产交割和办理工商登记等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司、襄阳园冶景庭园林有限责任公司3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等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的表述，但前述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江检测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汉江检测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

4、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与汉江检测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汉江检测，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按合规、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汉江检测。

6、对于汉江检测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汉江检测及汉江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在本公司作为汉江检测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汉江检测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经核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汉江检测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终端客户重叠数量较少，金额较低，且已采取措施解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江检测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汉江检测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声明》合法有效，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约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无正在建设的房屋、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2、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楚晟科路桥外，名下无自有房产。

楚晟科路桥自有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用途/使 用权类型	权利 限制
1	襄州区潘 台村	生产用房	襄阳市襄 州区潘台 村	537m ²	襄州区国用 (B'2011)第 410100004-4 号	科教用地/划 拔	/
2				215m ²			
3				1267m ²			
4				69m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襄州区国用(B'2011)第410100004-4号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晟科路桥自建房屋所占土地的权属人为襄阳市公路管理处道路油供应站，该供应站为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二级单位，因企业改制原因已注销。楚晟科路桥上述自建的4栋房屋虽已取得土地权属人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同意，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土地划转手续，导致无法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汉江检测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楚晟科路桥因使用他人名下划拨土地、自行建设房屋等行为导致其建设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汉江国投将对楚晟科路桥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同时，楚晟科路桥已另行租赁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号：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261号，已完成消防验收），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现正处于装修免租期，待装修完成后，楚晟科路桥将启动搬迁。

3、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坐落	用途
1	汉江国投	汉江检测	2024-01-11 至 2027-01-10	1380.02m ²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9号楼5楼整层、9号楼3楼1间房屋、10号楼1楼一间房屋	办公使用
2	襄阳市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华昇检测	2025-03-19 至 2025-12-18	3000m ²	襄阳市高新区麇战岗路百利科技工业园	办公使用
3	汉江国投	科远检测	2024-01-01 至 2026-12-31	2150.28m ²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8号楼4-5层	办公使用
4	汉江国投	楚晟科路桥	2024-01-01 至 2026-12-31	2787.13m ²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9号楼1-2层	办公使用
5	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楚晟科路桥	2024-05-01 至 2027-04-30	767m ²	襄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航宇路4号大力电工宗地	实验室使用

6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楚晟科路桥	2026-03-01 至 2029-02-28	8000m ²	威斯特光子科技创新园	办公使用
7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麒麟检测	2026-03-01 至 2029-02-28	8000m ²	威斯特光子科技创新园	办公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型	注册号	授权状态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图片	79398381	已授权	42-科研服务	2024-12-21 至 2034-12-2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在有效期内，且系依申请原始取得，为单独所有，不存在和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

其子公司共拥有 83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79 项。公司有 8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1	一种道路裂缝检测装置	CN202421187701.6	2024-05-29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线电缆检测装置	CN202121769448.1	2021-08-01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水卷材检测装置	CN202121769450.9	2021-08-01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建筑工程检测用综合测量杆	CN202121769449.6	2021-08-01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建筑管材检测装置	CN202121905243.1	2021-08-15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建筑外墙用保温材料检测装置	CN202121905152.8	2021-08-15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建筑工程用混凝土抗压检测装置	CN202121918241.6	2021-08-15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室内环境有害气体分析检测装置	CN202122064317.X	2021-08-30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市政工程道路检测装置	CN202122064316.5	2021-08-30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门窗检测装置	CN202122064310.8	2021-08-30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室内外保温防水检测装置	CN202122087879.6	2021-08-30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12	一种适用于混凝土基析声波透射声测管装置	CN202323541951.3	2023-12-25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坑监测深度管控设备	CN202323588071.1	2023-12-27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检测钢管塔接头焊缝的自动扫查装置	CN202420540547.X	2024-03-20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焊接接头焊缝探伤用的传输对中装置	CN202420474956.4	2024-03-12	汉江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桥梁支座变形自动检测系统	CN202011357541.1	2020-11-27	楚晟科路桥	发明	继受取得
17	一种利用垃圾焚烧残渣制备的路面基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0412950.4	2023-04-18	楚晟科路桥	发明	原始取得
18	一种路面检测装置	CN202022699733.2	2020-11-2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边坡变形监测装置	CN202022700074.X	2020-11-2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装置	CN202022699844.3	2020-11-2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路基路面检测点定位装置	CN202022699760.X	2020-11-2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隧道监控量测中拱顶沉降点测量装置	CN202022706492.X	2020-11-2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23	一种桥梁外观病害检测装置	CN202121514577.6	2021-07-05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桥梁监测数据采集装置	CN202121570501.5	2021-07-12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沥青混凝土性能检测装置	CN202121635979.1	2021-07-19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大孔隙沥青混凝土制备系统	CN202121701930.1	2021-07-26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混凝土强度检测设备	CN202221930361.2	2022-07-21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在役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荷载试验台座	CN202221950765.8	2022-07-25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混凝土排桩支护基坑模型试验装置	CN202222069044.2	2022-08-04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 CFG 桩复合地基检测用平板载荷试验装置	CN202320391823.6	2023-03-06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磷石膏改良膨胀土路基结构	CN202320426327.X	2023-03-09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隧道围岩变形测量装置	CN202320872561.5	2023-04-19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深部位移监测的测斜管	ZL202420813474.7	2024-04-19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建筑幕墙水密性能检测装置	ZL202420826838.5	2024-04-22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沥青加热控	ZL20242095	2024-	楚晟科路桥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制装置	7544.6	05-07		新型	取得
36	一种桥梁混凝土承载能力测试装置	ZL202420984108.8	2024-05-09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公路桥梁伸缩装置专用试验台	CN201922191555.X	2019-12-1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改性沥青混合装置	CN201921703539.8	2019-10-12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抗裂路面结构	CN201921709666.9	2019-10-12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公路施工用的隔离防护装置	CN201921670451.0	2019-10-08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城市社区道路出入口坡道的减速装置	CN201921670452.5	2019-10-08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桥梁用机械式应变量测试装置	CN201921424335.0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公路交通标牌逆反射检测装置	CN201921424387.8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桥梁接触式位移量测量装置	CN201921424367.0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桥梁探	CN2019214	2019-	楚晟科路桥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伤检测装置	24320.4	08-30		新型	取得
46	一种防撞护栏埋深无损检测装置	CN201921424364.7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路面压实度检测装置	CN201921424348.8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钢护栏涂层厚度检测装置	CN201921424401.4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电阻应变片粘贴工具	CN201921424363.2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桥梁荷载试验中裂缝观测装置	CN201921424369.X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路面取芯机	CN201921424333.1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测量护栏立柱间距的工具	CN201921437243.6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桥梁结构振动测试系统	CN201921424346.9	2019-08-30	楚晟科路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市政用道路沥青铺设装置	CN201711011033.6	2017-10-26	楚晟科路桥、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55	一种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装置	CN202221513597.6	2022-06-15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可利用太阳能供电的可移动高精度空气污染监测装置	CN202222445318.3	2022-09-15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57	一种培养箱	CN202222809178.3	2022-10-21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菌落计数器的防护箱	CN202222915437.0	2022-11-01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土壤用分筛研磨一体机	CN202320267178.7	2023-02-20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烘干设备	CN202320428134.8	2023-03-02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具备防护结构的采样桶	CN202420252112.5	2024-02-02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干燥效率高的干燥箱	CN202420122957.2	2024-01-18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防堵塞的深水采样器	CN202420179448.3	2024-01-25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精度高的TSP综合采样器	CN202420957572.8	2024-05-07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粉尘采样器	CN202420718901.3	2024-04-09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鼓风干燥箱	CN202420647723.X	2024-04-01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一种四路空气采样器用外置防护设备	CN202420820692.3	2024-04-19	科远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电热鼓风干燥箱	CN202121980095.X	2021-08-23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便携式细集料流动时间测定仪	CN202121980011.2	2021-08-23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70	一种便携式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CN202121979900.7	2021-08-23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多功能车辙试样成型机	CN2021222183297.8	2021-09-10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新型水泥净浆搅拌机	CN2021222818247.2	2021-11-17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新型坍落度检测筒	CN2021222818274.X	2021-11-17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CN202111361552.1	2021-11-17	华昇检测	发明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自动开关机盖功能的沥青延伸度测试仪	CN2022222528136.2	2022-09-23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自动夹紧防滑落的混凝土振动台装置	CN2022222528545.2	2022-09-23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一种便于将套模与测试底座分离的高密封性混凝土抗渗仪	CN2022222720740.5	2022-10-17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砂浆模块盒便于更换清洗的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CN2022222720677.5	2022-10-17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便于控制下料的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CN202420162984.2	2024-01-23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一种车辙深度的检测装置	CN202420221773.1	2024-01-30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81	一种用于沥青路面施工的厚度测定仪	CN202420291530.5	2024-02-16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一种水泥混凝土砂浆厚度测定仪	CN202420432282.1	2024-03-06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一种便于清理的水泥净浆搅拌机	CN202420900198.8	2024-04-28	华昇检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高性能溶剂型沥青冷补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402306.8	2025-04-01	楚晟科路桥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高利用率RAP沥青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413232.8	2025-04-03	楚晟科路桥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大件运输桥梁安全评估系统	CN202410584491.2	2024-05-12	楚晟科路桥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公路桥梁伸缩装置专用试验台及使用方法	CN201911255028.9	2019-12-10	楚晟科路桥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具备多点取水功能的水质检测用取样器	CN202410272042.4	2024-03-11	科远检测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法律状态
6	一种检测含砷样品的前处理方法	CN202310400324.3	2023-04-14	科远检测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一种沥青混凝土摊铺厚度测定仪	CN202410757974.8	2024-06-13	华昇检测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一种可调式水泥胶砂振实台	CN202410717099.0	2024-06-04	华昇检测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所持专利的合法的专利权人，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水土保持监测外业调查及数据处理系统	汉江检测	2024SR1999052	2024-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VOCs 总量核算平台	汉江检测	2024SR1500419	2024-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用于检测钢管塔接头焊缝的自动扫查装置识别软件	汉江检测	2024SR0150472	2024-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	基坑监测深度管控设备自动预警软件	汉江检测	2024SR0147680	2024-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室内环境检测试验系统	汉江检测	2021SR1350017	202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室内环境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汉江检测	2021SR1350016	202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工地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汉江检测	2021SR1350393	202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钢筋工程量计算系统软件	汉江检测	2021SR1350015	202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钢筋混凝土耐久度智能检测系统	汉江检测	2021SR1350394	202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适用于混凝土基桩声波透射声测管装置自动传输系统	汉江检测	2024SR0147982	2024-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基坑监测深度管控设备自动预警软件	汉江检测	2024SR0147680	2024-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焊接接头焊缝探伤用的传输对中装置视觉系统	汉江检测	2024SR0149136	2024-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用于检测钢管塔接头焊缝的自动扫查装置识别软件	汉江检测	2024SR0150472	2024-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公路路面断板率统计及损坏状况分析评价软件	楚晟科路桥	2020SR0227773	2020-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	非接触式路基沉降监测分析软件	楚晟科路桥	2020SR022776 6	2020-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沥青路面均匀性检测分析软件	楚晟科路桥	2020SR021742 2	202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桥梁结构监测数据三维分析软件	楚晟科路桥	2020SR021742 8	202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基于环境参数检测的空气成分检测分析系统	科远检测	2020SR011725 9	2020-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环境参数检测管理软件	科远检测	2020SR011535 3	2020-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环境高新技术交易管理软件	科远检测	2020SR011545 3	2020-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基于互联网的环境保护治理学习平台	科远检测	2020SR011726 3	2020-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环境保护生态项目管理软件	科远检测	2020SR011484 3	2020-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环境检测行业数据追踪管理软件	科远检测	2022SR013355 4	202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环境数据快速比对管理软件	科远检测	2022SR013416 0	202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高温检测预警系统	华昇检测	2021SR149082 3	2021-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6	工程路面强度测试管理系统	华昇检测	2021SR149082 4	2021-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水泥混凝土运输搅拌控制系统	华昇检测	2024SR030144 6	2024-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混凝土配比监测辅助系统	华昇检测	2024SR030350 1	2024-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混凝土抗压测试系统	华昇检测	2024SR030272 2	2024-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混凝土浇筑施工质量检测系统	华昇检测	2021SR149082 5	2021-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共 1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hbcskj.com	鄂 ICP 备 2021013531 号-1	楚晟科路桥	2021-07-29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桥梁检测车、CICS 设备、地震波探测仪、江铃牌农村公路多功能路况检测车、江铃牌农村公路多功能路况检测车、单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车、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2000kN 万能试验机、次梁(钢)。公司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四）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楚晟科路桥、华昇检测、科远检测和麒麟检测 4 家子公司以及 1 家分公司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1、楚晟科路桥

（1）基本情况

根据楚晟科路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晟科路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798787366T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4-29
法定代表人	曹亦斌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台子湾路 69 号检测认证产业园 6 号楼、7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楚晟科路桥设立和注册资本演变

①2007年4月29日，楚晟科路桥设立。

2007年4月19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楚晟科路桥名称为“襄樊市利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楚晟科路桥设立时系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襄樊市利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行使股东会职责，于2007年4月29日，通过公司章程，并任命赵显鹏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楚晟科路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樊市利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②2010年7月14日，第一次增资、股东名称变更（襄樊市利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9日，楚晟科路桥股东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由原股东增加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楚晟科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2012年1月9日，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31日，楚晟科路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楚晟科路桥的67万元股权转让给襄阳市虹彩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更名为：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3万元，襄阳市虹彩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后，楚晟科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33
2	襄阳市虹彩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	67
合计		100	100

④2013年6月27日，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4日，楚晟科路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68万元，股东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3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楚晟科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	33
2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	67
合计		500	100

⑤2019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2月25日，楚晟科路桥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的2500万元由原股东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39年2月28日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835万元、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65万元。

本次增资后，楚晟科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	5.5
2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5	94.5
合计		3000	100

⑥2019年5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9年4月25日，襄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65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2019年5月5日，楚晟科路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65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后，楚晟科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⑦2022年9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22年9月30日，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汉江检测（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汉江检测，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汉江检测，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变更后，楚晟科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检测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华昇检测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昇检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昇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华昇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68315988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1-25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廖家庄路百利科技工业园第一幢 1-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华昇检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检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科远检测

(1) 基本情况

根据科远检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远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6GN5C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13
法定代表人	方磊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69号襄阳市检测认证园8号楼4楼、5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辐射监测，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科远检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检测	280	70
2	李作发	120	30
合计		400	100

4、麒麟检测

(1) 基本情况

根据麒麟检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麒麟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71505985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3-22

法定代表人	胡洪祥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麒麟店张家庄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麒麟检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江检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名称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8MAEEA3TC0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5-03-11
负责人	周梦娇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工业园三期办公楼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p> <p>（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楚晟科路桥、华昇检测系由于汉江国投对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0年5月26日从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偿划转至汉江检测名下；麒麟检测系因特殊原因，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以及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由汉江检测负责接收，并于2021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科远检测系汉江检测收购取得，汉江检测已办理了股权收购相关审批手续，依法聘请第三方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并于2021年5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因历史原因，楚晟科路桥、华昇检测、麒麟检测股权划转事宜在程序上存在缺失可行性论证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报告、债务处置方案等瑕疵。但2024年8月16日，襄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

公司产权划转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载明“上述股权划转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单位对上述瑕疵无异议，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汉江检测合法拥有楚晟科路桥、华昇检测、科远检测、麒麟检测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情形导致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仅存在内部资金拆借，对外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襄阳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2024.10.18	南漳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工程检测	706.95	否
2	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1#、2#地块)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2023.03.09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工程检测	650.00	否
3	2023 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合同	2023.02.04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无	道路桥梁巡检	628.07	否
4	2024 江南片区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合同(第 1 包)	2024.02.02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无	道路桥梁巡检	628.07	否
5	汉江兴隆枢纽 2000 吨级二线船闸工程主体工程 XLCZSG-1 检测项目合同	2025.01.0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工程检测	628.05	否
6	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项目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2023.11.06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工程检测	600.01	是
7	2023 年度湖北省公路重点工程竣工复测项目(第 3 包)合同	2023.04.24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	无	工程检测	545.89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8	襄阳庞公生态科技金融产业园项目(襄阳庞公片区商业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2024.03.01	襄阳城开建设有限公司	无	工程检测	524.58	否
9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星星峡至哈密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XHGJL-1 标段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2024.06.05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	工程检测	496.82	否
10	同济襄阳医院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2023.11.15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工程检测	480.88	否
1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镇坪段 SWYZ-7 标段高边坡监测及隧道工程及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2024.03.30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十巫南高速公路 SWYZ-7 项目经理部	无	工程检测	392.21	否
12	2023 年环境管理监测和执法监测社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23.09.25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无	环境检测	380.00	否
13	襄阳市环境监测体系综合运维和保障项目(2025-2027 年)包 1 合同书	2025.04.21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无	环境检测	363.90	否
14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磁混凝沉淀池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2023.11.01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磷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环境检测	342.80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5	陈老巷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2025.02.17	襄阳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工程检测	338.99	否
16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24.05.2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工程分公司	无	工程检测	326.52	否
17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4年环境管理监测和执法监测社会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4.11.1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无	环境监测	318.00	否
18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委托试验检测合同	2023.01.17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无	工程检测	313.37	否
19	技术服务合同	2023.07.06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无	桥梁检测	301.73	是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3.03.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审计服务	315	否
2	磁混凝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3.12.14	青岛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混凝沉淀池系统设备	221.5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3	房地产租赁合同	2024.07.22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200.67	否
4	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IPO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3.05.01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无	法律服务	180	否
5	设备采购合同	2025.01.06	武汉赛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仪器设备	153.8	否
6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2024.02.27	上海劳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无	仪器设备	129	否
7	桥梁检测车租赁服务及桥梁检测劳务服务项目2标包劳务项目协议书(武汉2023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	2023.09.26	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劳务服务	108.96	是
8	桥梁检测车车辆租赁合同(武汉2023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桥梁定期检测)	2023.09.18	武汉天宇天亿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桥梁检测车	108.8	是
9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2024.02.27	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	无	仪器设备	108	否
10	高低温试验箱购销合同	2023.12.19	广东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无	仪器设备	103	是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面余额为 1,906,850.99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86,096.6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汉江检测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重大资产的行为，但涉及国有企业无偿划转事项，该无偿划转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汉江检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金恒通检测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金恒通检测制定了新的章程，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划转事项存在未经汉江国投董事会决议、未出具审计报告或资产清查报告、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瑕疵，为此，襄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载明“金恒通公司股权划转事宜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缺失可行性论证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报告、债

务处置方案等瑕疵，但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单位对上述瑕疵无异议，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意向

根据汉江检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江检测除为避免同业竞争对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收购计划外，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汉江检测对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收购计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2025年10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2年4月15日	股东决定	经营范围调整
2	2023年2月21日	股东决定	经营范围调整
3	2024年2月26日	股东会	经营范围调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调整

序号	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4	2024年5月29日	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类型变更
5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调整
6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调整
7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关于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各包括1名职工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4年5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审议、表决与决议程序、股东会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与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四)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汉江检测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公司自检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永劼	董事长
2	方洲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元武	董事
4	申耀强	董事
5	龚宇婷	职工董事
6	程晶晶	监事会主席
7	李静秋	监事
8	孙钰炜	职工监事
9	田羲	总经理
10	吴鹏	副总经理
11	周梦娇	副总经理
12	张煜聪	董事会秘书
13	白琳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检测有限未建立董事会，由梁永劼担任执行董事。

2024年2月18日，公司股东分别作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关于推荐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联系函》，提名梁永劼、申耀强、方洲、郭元武为公司董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形成《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龚宇婷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4年5月24日，公司作出《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梁永劼、申耀强、方洲、郭元武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龚宇婷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检测有限未建立监事会，由方洲担任监事。

2023年4月23日，汉江国投作出《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监事由方洲调整为许丹丹。

2024年5月24日，公司作出《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程晶晶、石佳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钰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5年3月，原监事石佳妮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作出《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补选李静秋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检测有限的总经理存在缺位，副总经理为李伟、蔡海波、申耀强。

2023年3月23日，中共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关于方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决定方洲、吴鹏担任检测有限的副总经理职位。

2024年11月28日，公司作出《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田羲为总经理，续聘方洲、吴鹏为副总经理，改选周梦娇为副总经理，张煜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白琳为财务负责人；蔡海波、李伟、申耀强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销售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1%、6%、9%、13%	1%、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5.00%	15.00%、5.00%	15.00%、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5 月，华昇检测、麒麟检测、科远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145，发证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4 年 4 月 1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湖北省 2023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第 1-6 批）及相关补充公告要求，子公司楚晟科路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1051，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3、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麒麟检测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及子公司楚晟科路桥、华昇检测、科远检测的检验检测业务部分其他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2023年享受进项加计抵减5%的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2025年 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稳岗补贴	95,613.00	/	44,755.00	50,858.00
2	社保补助	87,485.00	/	52,786.00	34,699.00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600,000.00	/	200,000.00	400,000.00
4	科技实验项目补贴	100,000.00	/	/	100,000.00
5	科技创新补助	128,130.00	/	114,270.00	13,860.00
6	合计	1,011,228.00	/	411,811.00	599,417.00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M745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公开信息，除麒麟检测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受到行政处罚。麒麟检测所受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已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九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江检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已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纠纷。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且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24年7月，汉江检测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37名，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除1名借调人员外，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该名借调人员系借调至汉江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均在该公司缴纳。

（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25年7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借调人员外，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名借调人员的社保、公积金已由借调单位进行缴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江检测子公司麒麟检测有下述行政处罚：

2024年5月6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麒麟检测出具鄂FP3893等8份《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襄环罚〔2024〕X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6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640元。在调查阶段，麒麟检测就已竭力召回违规检测车辆，按照符合标准及要求的方式重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并于2024年5月30日缴纳了罚款及违法所得。对于上述违法行为，麒麟检测已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

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6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麒麟检测出具襄阳市监处罚[2024]2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麒麟检测与市区其余1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令麒麟检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由于麒麟检测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鄂市监法规〔2023〕7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的规定，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罚款额度调整为减轻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兆君

刘兆君

经办律师:

郭佳丽

郭佳丽

吴诗

吴诗

签字日期: 2023年11月21日